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Esther Hiu Laam LI/PLAND

寄件者: sun wo wong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6年08月19日星期三 15:36
收件者: tpbpd/PLAND; Esther Hiu Laam LI/PLAND
主旨: A/NE-HT/28
附件: P3,5,10.pdf; 消防裝置建議圖.pdf; 課程摘要_已压缩.pdf; 向各部門提供我等的建議.pdf

類別: Internet Email

CC: ehlli@pland.gov.hk
更替申請書內頁及增補文件

(d) Name and number of the related statutory plan(s) 有關法定圖則的名稱及編號	鶴藪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 / N E - H T / 7
(e) Land use zone(s) involved 涉及的土地用途地帶	AGR
(f) Current use(s) 現時用途	臨時航拍機訓練中心 (If there are any Government, institution or community facilities, please illustrate on plan and specify the use and gross floor area) (如有任何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請在圖則上顯示，並註明用途及總樓面面積)

4. “Current Land Owner” of Application Site 申請地點的「現行土地擁有人」

The applicant 申請人 –

- ☐ is the sole “current land owner”^{#&} (please proceed to Part 6 and attach documentary proof of ownership).
是唯一的「現行土地擁有人」^{#&} (請繼續填寫第 6 部分，並夾附業權證明文件)。
- ☐ is one of the “current land owners”^{#&} (please attach documentary proof of ownership).
是其中一名「現行土地擁有人」^{#&} (請夾附業權證明文件)。
- ☒ is not a “current land owner”[#].
並不是「現行土地擁有人」[#]。

- ☐ The application site is entirely on Government land (please proceed to Part 6).
申請地點完全位於政府土地上 (請繼續填寫第 6 部分)。

5. Statement on Owner's Consent/Notification 就土地擁有人的同意/通知土地擁有人的陳述

- (a) According to the record(s) of the Land Registry as at (DD/MM/YYYY), this application involves a total of “current land owner(s)”[#].
根據土地註冊處截至 ..2026..... 年7..... 月21..... 日的記錄，這宗申請共牽涉5..... 名「現行土地擁有人」[#]。

(b) The applicant 申請人 –

- ☒ has obtained consent(s) of “current land owner(s)”[#].
已取得4..... 名「現行土地擁有人」[#]的同意。

Details of consent of “current land owner(s)” [#] obtained 取得「現行土地擁有人」 [#] 同意的詳情		
No. of ‘Current Land Owner(s)’ 「現行土地擁有人」數目	Lot number/address of premises as shown in the record of the Land Registry where consent(s) has/have been obtained 根據土地註冊處記錄已獲得同意的地段號碼／處所地址	Date of consent obtained (DD/MM/YYYY) 取得同意的日期 (日/月/年)
3	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591號A分段	29-06-2026
1	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592號	29-06-2026

(Please use separate sheets if the space of any box above is insufficient. 如上列任何方格的空間不足，請另頁說明)

6. Type(s) of Application 申請類別	
(A) Temporary Use/Development of Land and/or Building Not Exceeding 3 Years in Rural Areas or Regulated Areas 位於鄉郊地區或受規管地區土地上及/或建築物內進行為期不超過三年的臨時用途/發展 (For Renewal of Permission for Temporary Use or Development in Rural Areas or Regulated Areas, please proceed to Part (B)) (如屬位於鄉郊地區或受規管地區臨時用途/發展的規劃許可續期，請填寫(B)部分)	
(a) Proposed use(s)/development 擬議用途/發展	臨時航拍機訓練中心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Please illustrate the details of the proposal on a layout plan) (請用平面圖說明擬議詳情)
(b) Effective period of permission applied for 申請的許可有效期	☒ year(s) 年 3 ☐ month(s) 個月
(c) Development Schedule 發展細節表	
Proposed uncovered land area 擬議露天土地面積	 1815sq.m ☒ About 約
Proposed covered land area 擬議有上蓋土地面積	 30sq.m ☒ About 約
Proposed number of buildings/structures 擬議建築物／構築物數目	 2
Proposed domestic floor area 擬議住用樓面面積	sq.m ☐ About 約
Proposed non-domestic floor area 擬議非住用樓面面積	 30sq.m ☒ About 約
Proposed gross floor area 擬議總樓面面積	 30sq.m ☒ About 約
Proposed height and use(s) of different floors of buildings/structures (if applicable) 建築物/構築物的擬議高度及不同樓層的擬議用途 (如適用) (Please use separate sheets if the space below is insufficient) (如以下空間不足，請另頁說明)	
辦公室高3米(1層) 教學室高3米(1層)	
Proposed number of car parking spaces by types 不同種類停車位的擬議數目	
Private Car Parking Spaces 私家車車位	 4
Motorcycle Parking Spaces 電單車車位	
Light Goods Vehicle Parking Spaces 輕型貨車泊車位	
Medium Goods Vehicle Parking Spaces 中型貨車泊車位	
Heavy Goods Vehicle Parking Spaces 重型貨車泊車位	
Others (Please Specify) 其他 (請列明)	
Proposed number of loading/unloading spaces 上落客貨車位的擬議數目	
Taxi Spaces 的士車位	
Coach Spaces 旅遊巴車位	
Light Goods Vehicle Spaces 輕型貨車車位	
Medium Goods Vehicle Spaces 中型貨車車位	
Heavy Goods Vehicle Spaces 重型貨車車位	
Others (Please Specify) 其他 (請列明)	

Gist of Application 申請摘要 (Please provide details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u>as far as possible</u> . This part will be circulated to relevant consultees, uploaded to the Town Planning Board's Website for browsing and free downloading by the public and available at the Planning Enquiry Counters of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請盡量以英文及中文填寫。此部分將會發送予相關諮詢人士、上載至城市規劃委員會網頁供公眾免費瀏覽及下載及於規劃署規劃資料查詢處供一般參閱。)	
Application No. 申請編號	(For Official Use Only) (請勿填寫此欄)
Location/address 位置／地址	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591號A分段(部份)及592號(部份)。
Site area 地盤面積	1845 sq. m 平方米 ☒ About 約 (includes Government land of 包括政府土地 N/A sq. m 平方米 ☐ About 約)
Plan 圖則	鶴藪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 / N E - H T / 7
Zoning 地帶	AGR
Type of Application 申請類別	☒ Temporary Use/Development in Rural Areas or Regulated Areas for a Period of 位於鄉郊地區或受規管地區的臨時用途/發展為期 ☒ Year(s) 年 <u>3</u> ☐ Month(s) 月 _____ ☐ Renewal of Planning Approval for Temporary Use/Development in Rural Areas or Regulated Areas for a Period of 位於鄉郊地區或受規管地區臨時用途/發展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 Year(s) 年 _____ ☐ Month(s) 月 _____
Applied use/ development 申請用途/發展	臨時航拍機訓練中心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擬議臨時航拍機訓練中心 (課程摘要)

1. 所有課程都需要預約。
2. 所有對低空經濟感興趣人士及對航拍有興趣人士都可參與。
3. 所有對低空經濟感興趣人士及對航拍有興趣人士都可參與。
4. 因課程共分為理論課程及實習課程,每節課程時數不同約為 2 小時。理論課節及實習課節均在申請場地進行。
5. 每節課程都會有 2 名導師在場,師生比例為 1:3
6. 附件 (A) (此份課程大綱取代夾附於 2026 年 6 月 5 日
7. 課程全部依照第 448G 章 (小型無人機令)的規定及民航署編制的(安全要求文件)中詳述的規章和運作要求:
8. 場地內無人機飛行高度不會超越 30 米,及只在場內只定範圍內進行運作。附件 (B)
9. 我等場地鄰近為河道及樹林,運作場地遠離行人路和行車道路約有 70 米因此對行人及車輛的影響非常輕微。此處人口密度較底,產生危險情況極底。
10. 所有進入場地內的車輛必須持有有效的行車證,沒有在運輸署登記的車輛嚴禁進入包括所有貨車
11. 在粉嶺鐵路站有專線小型巴士 52B 直達(HOK TAU ROAD)在涼亭下車,步行三分鐘便可到達場地
12. 在申請開設場前我等與鄰近苗圃及場主商議取得諒解和不反對我等無人機訓練課程,他們都明白我等無人機的運作全部由專業導師指導,同時我等無人機絕對不會超越場地界線對他們場地運作不會產生影響,因此他們對我等開設的無人機訓練課程不作出反對意見。
- 13 申請人已通知土地司理人須要通知其他相關人士我等租約事宜。現連同此函一並附上租約副本給貴會參考。(附件 C)

申請人持有民航署所發出的進階操作許可,具備舉例相關課程的條件,

有關無人機訓練中心尚未正式開始課程,申請人會待有關課程申請得到批核,才會正式開辦有關課程。申請人已向民航署提交有關舉辦進階操作課程的申請,有關申請正在處理中。

小巴站至申請地點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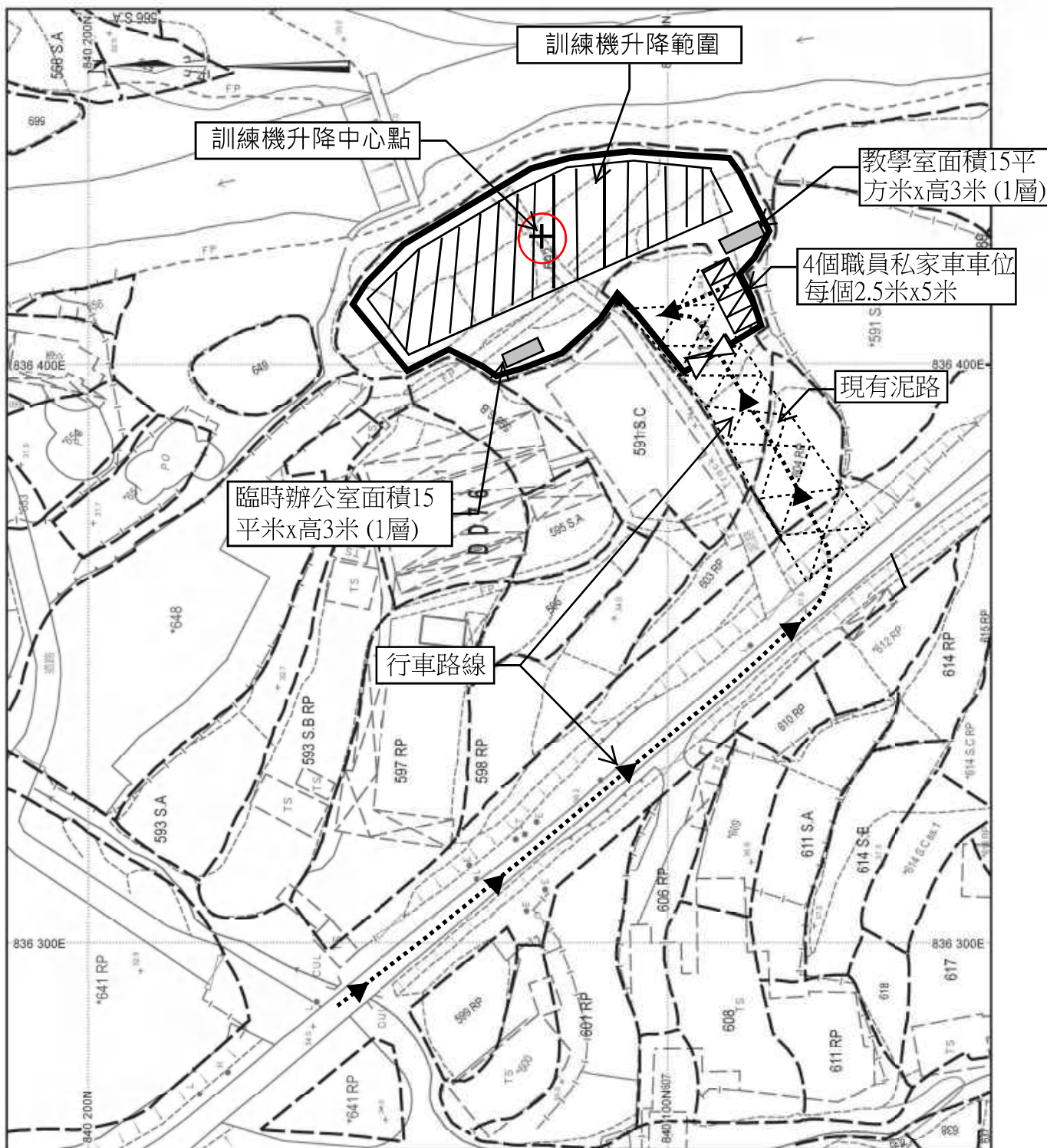
52B專線小巴站

步行路段全長400米

申請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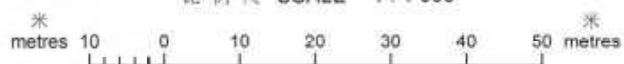


附件B



地政總署測繪處 Survey and Mapping Office, Lands Department

比例尺 SCALE 1:1000



附件C

租 地 合 約

(擬作無人機訓練中心)

立約人： 鄧觀平 鄧月興 鄧少君 (以上簡稱甲方)

證件號碼HKID： [REDACTED]

地址： 新界粉嶺鶴藪圍村

租用人： 香港專業無人機公會 (以下簡稱乙方)

地址： [REDACTED]

商業登記號碼： [REDACTED]

出租地段： DD 76, LOT 591 SA 分段

茲甲方擁有上述地段之管理權，現甲乙雙方同意以下租約條件：

1. 租用年限：首 3 年 (死約) ， [REDACTED]

(自簽約當天起計算，兩個月為免租期)租約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2. 續租年限：後 2 年 (生約) [REDACTED]

3. 租約期滿後，乙方有優先續約權。無論乙方續約或退約，雙方均須兩個月前通知對方。

4. 租金：每年港幣 [REDACTED]。(如乙方超過七天仍未繳付租金，甲方有權收回上述土地及保留一切法律權利向乙方追討)

5. 上述土地之物業稅及地租由甲方負責；水、電費用均由乙方負責。

6. 上述土地只可作無人機訓練用途(科技農業、無人機培訓環保種植) 及不違反政府條例之合法用途，如乙方未經甲方或政府同意而違反上述地段政府條例之合法用途，而遭受政府檢控及罰款時，所有責任歸由乙方負責。

7. 立刻終止租約及向乙方追討有關賠償。
8. 上述土地不能作非法用途，例如：聚賭、藏毒等，土地內亦不能存放危險及易燃物品，氣體等。
9. 如乙方須向政府申請任何牌照時，甲方同意無條件協助乙方向政府申請，直至批准為止，但一切費用均由乙方負責。
10. 如涉及政府收地，乙方需無條件自動交回土地終止租約，如果甲方將土地出售，此租約仍然有效直到租約期滿為止，否則甲方須賠償一切損失。
11. 在合理時間內，甲方或其代表人有權進入土地內視察，但之前須通知乙方。
12. 如日後有關土地問題，全部由甲方負責，其後如乙方收到有關土地之一切信件及人事問題，應全部通知由甲方處理，如乙方自行處理及沒有通知甲方，日後發生任何問題須由乙方自行負責，甲方一概不負責及即時終止合約，無須賠償給乙方。
13. 上述土地會由甲方以現狀出租與乙方。

此合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持一份為憑，以示公證。

甲方：

鄧觀平 鄧月興 鄧少君

鄧觀平 鄧月興 鄧少君

簽署

乙方：

香港專業無人機公會



簽署

見證人：

立約日期：01/01/2026

租 地 合 約

(擬作無人機訓練中心)

立約人： 鄧 東 全 (以上簡稱**甲方**)

地址： 新界粉嶺鶴藪圍村 證件號碼： XXXXXXXXXX

租用人： 香港專業無人機公會 (以下簡稱**乙方**)

地址： XXXXXXXXXX

商業登記號碼： XXXXXXXXXX

出租地段： DD 76, LOT 592

茲甲方擁有上述地段之管理權，現甲乙雙方同意以下租約條件：

1. 租用年限：首 3 年 (死約) XXXXXXXXXX

(自簽約當天起計算，兩個月為免租期)

租約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2. 續租年限：後 2 年 XXXXXXXXXX

3. 租約期滿後，乙方有優先續約權。無論乙方續約或退約，雙方均須兩個月前通知對方。

4. 租金：每年港幣 XXXXXXXXXX。(如乙方超過七天仍未繳付租金，甲方有權收回上述土地及保留一切法律權利向乙方追討)

5. 上述土地之物業稅及地租由甲方負責；水、電費用均由乙方負責。

6. 上述土地只可作無人機訓練中心用途(科技農業、無人機培訓環保種植)

及不違反政府條例之合法用途，如乙方未經甲方或政府同意而違反上述地段政府條例之合法用途，而遭受政府檢控及罰款時，所有責任歸由乙方負責。

7. 立刻終止租約及向乙方追討有關賠償。
8. 上述土地不能作非法用途，例如：聚賭、藏毒等，土地內亦不能存放危險及易燃物品，氣體等。
9. 如乙方須向政府申請任何牌照時，甲方同意無條件協助乙方向政府申請，直至批准為止，但一切費用均由乙方負責。
10. 如涉及政府收地，乙方需無條件自動交回土地終止租約，如果甲方將土地出售，此租約仍然有效直到租約期滿為止，否則甲方須賠償一切損失。
11. 在合理時間內，甲方或其代表人有權進入土地內視察，但之前須通知乙方。
12. 如日後有關土地問題，全部由甲方負責，其後如乙方收到有關土地之一切信件及人事問題，應全部通知由甲方處理，如乙方自行處理及沒有通知甲方，日後發生任何問題須由乙方自行負責，甲方一概不負責及即時終止合約，無須賠償給乙方。
13. 上述土地會由甲方以現狀出租與乙方。

此合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持一份為憑，以示公證。

甲方：

乙方：

鄧東全

香港專業無人機公會

鄧東全



簽署

簽署

見證人：

立約日期：01/01/2026

訓練課程的安排

香港專業無人機公會 小型無人機進階操作證書課程 訓練課程概要

理論知識授課包括 20 小時的訓練，學員私下的學習並不計算在內。一個訓練小時指 60 分鐘的教學，當中不包括任何休息及考試時間。一般情況下，每天的理論訓練時數不超出八小時。該等時數按以下比例大致分配：

總日數:4日理論.2日實機操作練習.1日考試
第一日理論單元1.2+ 電腦模擬
第二日理論單元3.4+ 電腦模擬
第三日理論單元5.6 + 電腦模擬
第四日理論單元7+ 考試
第五日實習課練習6小時
第六日實習課練習4小時+2小時考試

主題	訓練時數（理論）
規則及規例	2
電腦模擬飛行（全手動模式）	2
空域	2
地圖、量度單位及航行	2
飛機常識	4
氣象學	2
飛行技術及人為表現	2
操作手冊、飛行計劃及程序	6
22	

單元	主題	所涵蓋的範圍
1	規則及規例	1. 本地及非本地小型無人機監管機構 - 介紹小型無人機相關監管機構及其監管職責，如國際民航組織、民航處、中國民用航空局、澳洲民航安全局、歐洲航空安

		全局、美國聯邦航空總署、英國民用航空管理局
		2. 《民航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主要為第 448G 章） - 介紹相關的香港航空規例，如第 448A 章《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 448C 章《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E 章《飛航（飛行禁制）令》及第 448G 章《小型無人機令》 - 介紹其他相關的法例，如就使用無線電頻率而言第 106 章《電訊條例》及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解說第 448G 章，包括但不限於： - 以風險為本模式的原則； - 小型無人機的分類（甲一類、甲二類、乙類、丙類）； - 註冊、標籤、設備、訓練及評核、保險及民航處事先批准的規定； - 操作規定； - 進階操作（見相應的小型無人機通告）及批准之申請（見 AC-002）； - 危險操作及致使或准許小型無人機危及人或財產的罪行； - 安全規定文件－列出第 448G 章內規定之細節以供公眾遵從；及 - 按第 448G 章刊登的憲報
		3. 民航處的小型無人機安全指引及規定文件 - 講解民航處發佈的安全規定文件及指引內的條文 - 介紹飛航公告(NOTAM)、香港航行資料匯編（AIP）及香港航行資料匯編增訂（AIP SUPP）
		4. 最近的低空經濟發展 - 大灣區 - 通訊 - 私隱 - 電腦及資訊安全
2	空域	1. 空域分類及對包括小型無人機在內的飛機之限制 - 介紹香港飛行情報區內的空域分類及高度(如 A、C、G 類空域)，及其應用 - 按香港航行資料匯編辨識其他空域用家，例如作空中運動及休

		閒活動的用家，及上述活動的指定場地
		2. 香港小型無人機限制飛行區 - 按指定當局說明其飛行限制區的位置
		3. 其他適用的空域注意事項 - 辨識包括其他空域用家，包括以下空中運動及休閒活動：滑翔傘活動、模型飛機飛行、飛行表演等 - 按香港航行資料匯編辨識上述活動的指定場地 - 辨識其他小型無人機的限制區域，例如 Cap. 448E 下的飛行禁區
3	地圖、量度單位及航行	1. 使用地圖及航圖 - 讓學員掌握有關經緯度、格網參考、等高線、障礙物等知識 - 介紹及解讀香港本地飛行圖 - 讓學員掌握飛行圖及圖例的解讀技巧
		2. 量度單位 - 介紹航空用的量度單位，包括： - 距離（海里、公里、米） - 海拔/ 高度（呎、米） - 方向（羅盤度數） - 飛機速度／風速（節、公里／小時、米／秒） - 重量（公斤、克） - 壓力（百帕斯卡、吋汞柱） - 能見度（公里） - 溫度（攝氏） - 討論不同高度 (altitude) 的分別：地面以上(AGL)、海拔(AMSL)、高度 (elevation) 及由起飛點起計的高度
		3. 時間系統轉換 - 介紹時間系統，包括： - 協調世界時 (UTC) - 本地時間 - 時間系統轉換

		- 講解如何轉換不同系統內的日期及時間 4. 航行及限制的原理 - 介紹航行及限制的原理和相關要素，包括： - 地理座標系統、經緯度（經緯線、香港常用系統 – WGS84, HK1980, UTM） - 羅盤方位及度數 - 慣性測量部件 (IMU) - 全球衛星導航系統 (GNSS) – 全球定位系統(GPS)、衛星導航系統 (GLONASS)、伽利略定位系統 (Galileo)、北斗衛星導航系統 - 白晝及夜晚 - 風對飛行方向 (Heading) 及飛行軌跡 (Track) 的影響 - 影響以 GNSS 導航的表現之因素 - 真北(True North)、磁北(Magnetic North) 及羅北 (Compass North) 的分別 - 磁差 (Magnetic Deviation) 及磁變 (Magnetic Variation)
4	飛機常識	1. 飛行原理 - 介紹定翼機、旋翼機及多旋翼機的飛行原理，包括以下範疇： - 空氣動力學、攻角 (Angle of Attack)、氣翼 (Aerofoil) 及相對氣流 - 升力及阻力 - 力學 - 小型無人機在起飛／降落、水平飛行、爬升／下降及轉彎時，升力、重力、推力及阻力四力的作用 - 重量限制、重心 (Centre of Gravity) 限制 - 渦環狀態 (Vortex Ring State) 及下洗流 (Downwash)（包括遇到渦環狀態時的挽救措施） - 飛行高度 - 說明螺旋槳的基本運作原理，以及螺旋槳作為多旋翼小型無人機產生升力的裝置時旋轉的方向 2. 小型無人機的主要系統及組件 - 講解下列小型無人機主要系統及組件的功用和操控方法： - 遙控器 及天線 - 飛行控制部件 - 指揮控制數據鏈路 (C2 Link) - 感測器及儀表

		- 發動機 - 推進部件 - 電子調速器 - 電池及動力系統 - 羅盤及 GPS 部件 - 飛機結構 - 燈 - 高度計（無線電、雷達、雷射、聲訊、視像） - 備用及系統備份 - 安全系統 - 說明系統及組件故障的後果 - 講解失靈時的補救措施 - 講解安全規定文件內訂明的設備要求
		3. 操作限制 - 說明小型無人機在以下方面的性能限制： - 飛行時間 - 速度 - 距離 - 操作溫度 - 說明如何穩定地放飛小型無人機 - 探討重量及最大起飛重量，重量應按《小型無人機令》定義 - 探討負載物對小型無人機操作的影響 - 說明甲一、甲二、乙類及丙類小型無人機的重量，及其適用的操作規定
		4. 保養及電池管理 - 探討小型無人機一般的保養及維修，及製造商的建議 - 介紹電池的種類及鋰電池的安裝、運送、儲存、保養及棄置方式 - 探討鋰電池的特性及潛在危險 - 探討組件及負載物穩固的重要性 - 以適當的檢查清單範本講解飛行前後檢查的重要性（參考民航處網站上的範本）
5	氣象學	1. 對小型無人機的影響 - 闡述以下天氣狀況及其對小型無人機的影響： - 風

		- 降雨 - 影響能見度的因素（霧、薄霧、塵埃、煙霞） - 低層雲 - 雷暴 - 結冰 - 大氣壓力 - 太空天氣 - 電磁干擾 - 上升對流
		2. 獲取及解讀天氣資訊 - 介紹天氣資料來源 - 探討適用於小型無人機的報告、預報及常見氣象 - 教導學員解讀機場天氣預報 (TAF) 及例行機場天氣報告(METAR) 內的天氣資訊 - 教導學員解讀香港天文台發佈的天氣資訊
		3. 操作小型無人機前評估本地天氣 - 講解如何透過觀察、量度及收集所得的資訊於開始操作無人機前現場評估天氣（如降雨、雷暴、湍流、雲底高度等） - 講解在不同天氣狀況下，確保小型無人機操作時不超出其操作限制的重要性
6	飛行操守及人為表現	1. 飛行安全 - 就技術、熟練程度、紀律而言，闡述良好飛行操守的準則（例如飛機可作安全操控、遙控駕駛員身心狀況適宜操作飛機、妥善計劃及準備） - 強調以下原則的重要性： - 視線內操作 (VLOS) - 處境意識，包括目視並迴避／偵察並迴避有人駕駛飛機、空域分隔等 - 解釋並探討防撞方法 - 探討職業安全健康
		2. 機組資源管理 - 解釋下列事項的重要性： - 機組人員間有效溝通

		- 事前簡報及事後匯報，以確保機組人員清楚了解其職責及緊急應變措施 - 機組人員的工作分配
		3. 文件及記錄備存 - 講解如何恰當地準備若干文件，包括場地視察、風險評估、飛行日誌、電池日誌、維修日誌、事故日誌、故障報告、訓練記錄及操作檢查清單。 - 探討妥為保留文件的重要性 - 提醒學員妥善記錄及保留記錄的重要性，以備任何事故所需 - 強調小型無人機安全系統的記錄應保留至少六個月，詳情則可參閱《小型無人機令》
		4. 感知及假像 - 探討人類的視覺及其限制（辨別高度及距離的能力） - 介紹影響人類視覺的因素（如距離、深度、速度、光線、掃視技巧及盲點） - 說明眼睛的結構及其於日夜的功用 - 探討典型的視覺假像及解決方法（顏色、刺眼光線、相對運動、背景叢） - 解釋游動錯覺 (Autokinetic/Autokinesis effect) - 探討如何在視線 (VLOS) 內增強視力，及解決假像的方法
		5. 健康狀況 - 探討酒精、藥物及藥物對飛行的危害 - 探討可影響小型無人機操作的壓力、疲勞、情緒因素 - 講解機組人員健康注意事項
7	操作手冊、飛行計劃及程序	1. 事前計劃 - 解說操作概念 (Concept of Operations)，當中包括以下定義：地點、空域、飛行路線、高度、與遙控駕駛員的距離、與不涉及操作的人士、構築物、船隻及車輛等的距離 - 闡述影響選擇飛行範圍的因素，及如何妥善地作場地評估 – 操作範圍的邊界、與其他飛機操作的距離、場地內及高度上的障礙物、潛在無線電干擾、限制公眾進出操作範圍的保安措施，以及該地點是否在限制飛行區附近 - 說明查看天氣狀況（如地面能見度、雲底高度、風速、降雨

		等)的重要性 - 就擬進行的工作，探討行政或程序上有何考慮（如該工作是否屬於進階操作，以及確保該操作前，包括許可在內的一切所須文件皆已就緒），及妥善的飛行計劃 - 探討如何準備操作所須的設備及安全系統，尤其是民航處的許可中列出之設備 - 就需要土地或財產所有者許可的操作，探討相關的考慮因素 - 探討與私隱有關的考慮因素
		2.風險評估及管理 - 說明如何找出潛在危險（如環境公害、潛在無線電干擾） - 詳細探討風險分析 - 制定風險評估及管理矩陣，包括但不限於發生的可能性和後果的嚴重程度，以評估可能影響飛行的任何外來因素及其對無人機的影響 - 確保學員完全理解如何作風險評估 - 說明風險緩減措施 按風險分析找出相應緩減措施，如利用操作手冊及檢查清單以緩減風險 - 確保討論時使用恰當的檢查清單範本，範本例子可於民航處網站下載 - 探討安全措施是否符合常見的進階操作的操作需要，如夜間飛行、限制飛行區內飛行、飛越人群、同時操作多部小型無人機、視線外飛行 (BVLOS)、操作乙類小型無人機、高速無人機等 - 說明申請許可的程序及注意額外的安全設備要求
		3. 正常及緊急操作程序 - 了解由飛行前、起飛、飛行途中、降落／取回至飛行後的正常操作程序 - 解釋緊急應變計劃及溝通的重要性 - 探討不同情況下的緊急應變程序，例如： - 發動機失去動力 - GPS 訊號中斷 - 指揮控制數據鏈路中斷 - 飛失 - 火警 - 駕駛員失去操作能力 - 公眾侵佔 - 飛機侵佔 - 另擇降落地點

		- 說明意外及事故報告
		4. 操作手冊及檢查清單 - 介紹操作手冊的組成部分 - 檢視操作手冊及檢查清單的範本，範本可於民航處網站下載 - 討論如何於飛行前後及途中正確使用小型無人機檢查清單及手冊
		5. 危險及狀況認知 - 討論如何辨識危險（如地點、空域、障礙物、公眾干擾、交通等） - 就小型無人機的位置及其他空域用家、障礙物、地勢、不涉及操作的人士、交通等講解處境意識
		6. 與航空交通管理及其他空域用家的溝通 - 說明為何需要與航空交通管理溝通 - 如屬進階操作的許可條件要求，遙控駕駛員應在開始及完成小型無人機操作時通知機場當值監督 - 遙控駕駛員應向民航處或相關當局提供聯絡電話，以讓收到指示時小型無人機能按指示降落 - 探討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對無線電頻率的要求
		7. 飛行前、飛行途中及飛行後的程序 - 了解飛行前檢查，包括查看天氣狀況、小型無人機及其設備是否運作正常、電池或燃油是否充足、小型無人機是否組裝正確，並確認事前計劃時得出的場地評估及風險評估仍然適用 - 了解飛行團隊及涉及操作的人士間的溝通，以確保機組人員與涉及操作的人士均清楚知道擬進行的操作的詳情 - 討論許可內訂明的小型無人機操作條件、操作手冊及製造商指示 - 了解起飛（包括起飛檢查、定點懸停、由懸停至向前飛行） - 了解飛行中途（包括爬升及下降、轉彎、速度控制、懸停、由向前飛行至懸停） - 探討避免碰撞的操縱方法 - 了解降落及復原程序 - 了解飛行後檢查的重要性（如檢查發動機、電池、螺旋槳及小型無人機的狀況、將是次飛行記錄在飛行日誌內）

8	電腦模擬飛行 (全手動模式)	- 練習起飛程序 - 練習降落程序 - 練習以全手動模式懸停 - 在電腦模擬器內練習實習考試內容

實習授課包括 10 小時的訓練，其中訓練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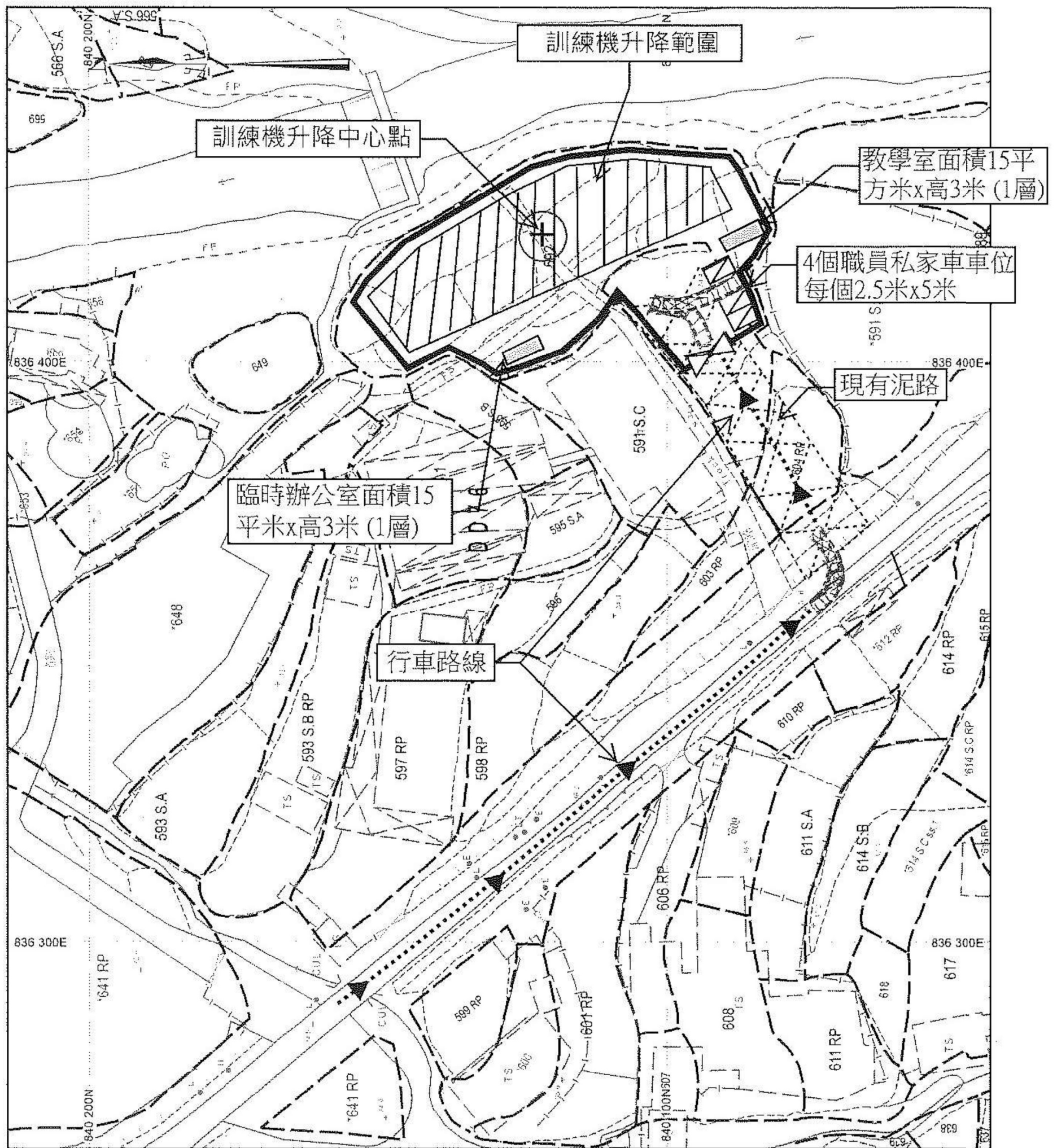
要點	內容	操縱 / 程序
1	飛行前動作	(a) 場地評估及風險評估 (飛行限制、障礙物、天氣、公眾進出、起飛／降落範圍的限制等)
		(b) 飛機外部目視檢查 (組件及附載物是否穩固、移除外罩、機身及螺旋槳是否完好等)
		(c) 飛行前檢查清單程序 (遙控及螢幕是否正常運作、GPS 信號接收、電量、無線電干擾等)
2	起飛	(a) 飛行前檢查清單程序
		(b) 控制起飛
		(c) 爬升至安全高度
		(d) 測試控制
3	正常操作或基本操縱	(a) 沿指定方向飛行後懸停
		(b) 飛至指定高度後懸停
		(c) 飛至指定距離外的指定位置
		(d) 沿正方形及圓形軌道飛行（指定點）
		(e) 沿「8」字飛行
		(f) 電子圍欄（模擬刻意以高速突破圍欄）
		(g) 確保在每次飛行前均已校正及設定返航點，並測試返航功能
4	緊急應變措施	(a) 指揮控制、數據鏈路中斷，或電量低時所用的自動返航，或同等的終止飛行系統
		(b) GPS 信號中斷、低電量或飛機故障時手動降落
		(c) 避開有人駕駛飛機
		(d) 公眾侵佔

		(e) 以姿態 (ATTI) 模式模擬緊急降落
		(f) 另擇降落區域降落
5	機組人員之間的協調及飛行安全	(a) 事前簡報、事後匯報及機組人員的責任
		(b) 於飛行前、飛行途中及飛行後使用檢查清單
		(c) 操作範圍的風險評估 (飛行限制、障礙物、風險識別、天氣、起飛 / 降落點狀況等)
		(d) 機組人員之間的溝通 (持續監察並讀出操作參數, 如飛行高度、距離、速度、電量、GPS 信號接收、公眾侵佔等)
		(e) 全程保持視線內飛行, 並持續注意操作環境以保持處境意識
6	飛行後動作	(a) 關閉飛機
		(b) 飛行後檢查清單程序 (目視檢查飛機及組件、拆除組件等)
		(c) 填妥相關日誌及記錄

場內及場外交通安排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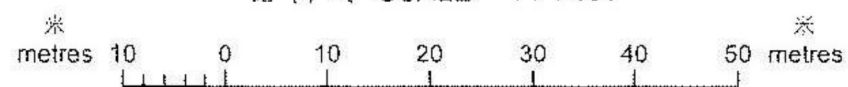
- 1 我等會提供一份車輛進出模擬圖
- 2 有關我等設置的閘門只用作防止其他車輛非法進入場地停泊車輛，在早上有專人開門給教職員進入，因此不會有阻塞情況出現。

車輛運作模擬圖



地政總署測繪處 Survey and Mapping Office, Lands Depar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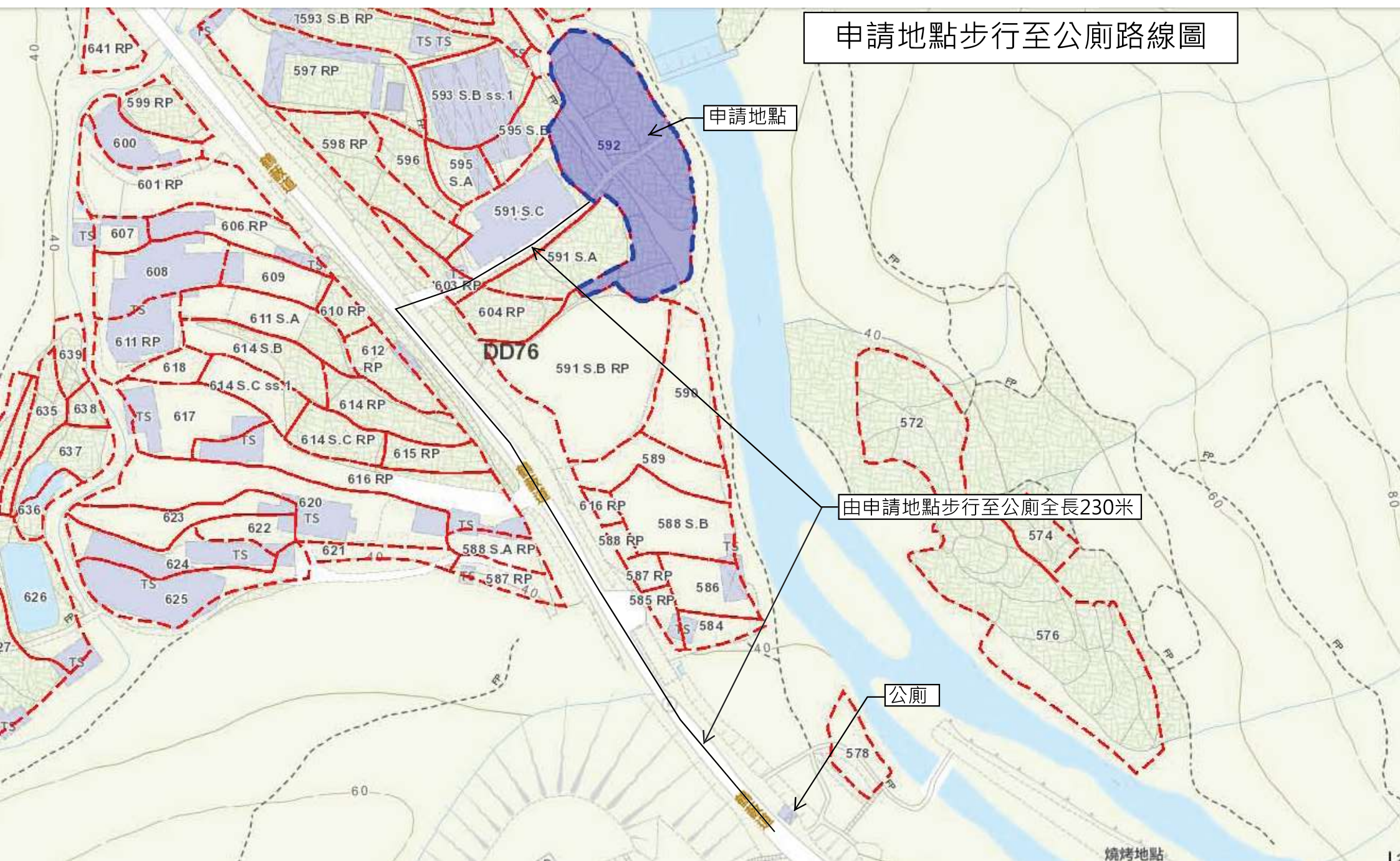
比例尺 SCALE 1:1000



有關是次申請對土地及樹木的建議

1. 是次申請只是臨時性質，申請地點不會進行填土或挖土工程，而無人機在草地上進行升降訓練非常適合我等訓練用途，及並不會破壞現有環境就算日後復耕不會影響現有土質，希望貴署能諒解本宗臨時申請。謝謝
2. 是次申請場地內不會設置洗手間，只需步行 3 分鍾就可到達鄰近的公廁。同時我等不會向水務署申請供水事宜，因此絕對不會產生污水而影響鄰近河道的水質，同時學員及職員不會在場內飲食。因此產生污水及廢物的機會非常輕微。申請人會向所有學員及職員作出聲明大家應該一齊小心保養周邊環境。

申請地點步行至公廁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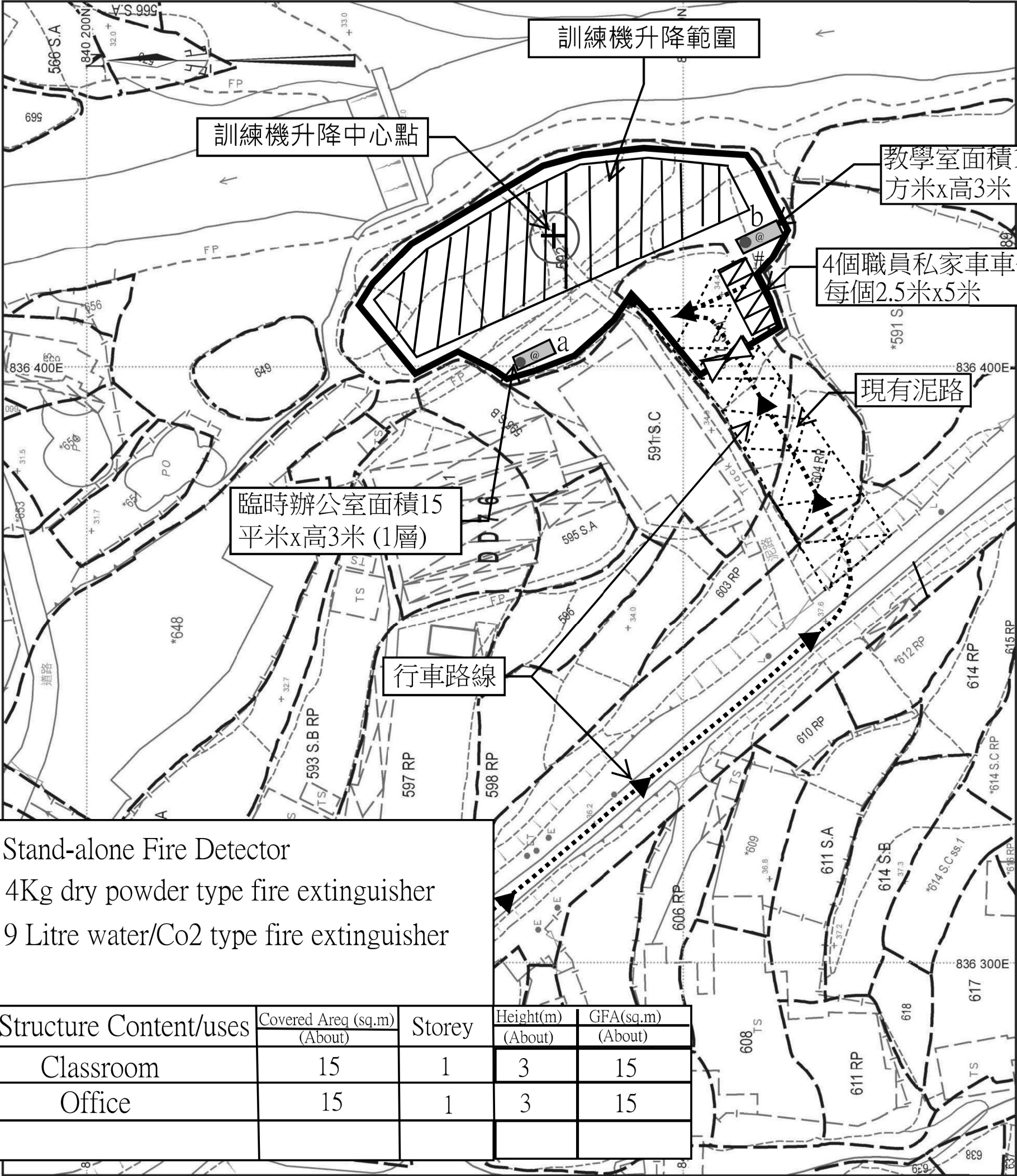
申請地點

由申請地點步行至公廁全長230米

公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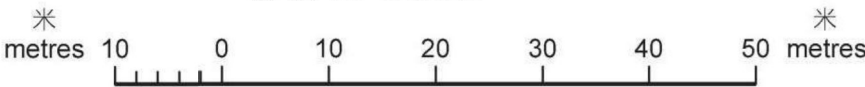
燒烤地點

消防裝置建議圖



地政總署測繪處 Survey and Mapping Office, Lands Department

比例尺 SCALE 1:1 000



Fire Notes:

- 1.Sufficient portable hand-operated approved appliance shall be provided as required by occupancy and as marked on plans
- 2.Stand-alone fire detector shall be provided for each structure as marked on plans.where two or more stand-alone fire detectors are installed in an enclosed structure,

all detectors shall be interconnected(either wire or wirelessly) such that when one of the detectors is triggered,all connected detectors shall sound an alarm simultaneously and
- 3.The Stand-alone fire detector shall be provi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nd-alone Fire Detector General Guidelines on Purchase,installation & Maintenance [Sep 2021]".